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余筱婷

電話：02-8512-6239

傳真：02-8995-6422

信箱：ppsty@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文政字第1082022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及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6月5日廉利字第1080500444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部108年1月9日文政字第1083000751號函、108年1月23日文政字第1083002623號函及108年3月29日文政字第1083009239號函。
-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同條項但書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四、配合本法第14條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本部業函請各機關(單位)配合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前亦另函知所管法人團體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在案。

五、為避免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前開規定招致裁罰情事，爰重申本法第14條規定及前開配合事項，並請加強宣導及確實辦理；貴機關團體於採購過程中因主動發掘、接獲民眾檢舉等管道獲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情事，請送機關政風單位或本部政風處查察，如屬實將移送本法第20條裁罰管轄機關辦理。

正本：本部各司處、本部附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副本：

部長 鄭麗君